
審議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復

審議高雄市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答復表
(105.12.27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531088700 號函復)

發 日	言 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2.21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劉議員馨正	旗美地區砂石標售與小港、林園、大寮等區水源保育回饋金比較。	研 考 會	一、有關中央權管河川河床淤積疏濬作業，查本市目前僅六龜區公所申辦該項業務，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地方政府對疏濬採取所得土石方料源應自行依相關規定處理，惟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其疏濬土石所得收益，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為該地方政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故疏濬砂石收益之 50%，依規定需作為本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餘 50%編列該區公所使用。自 105 年度起，考量疏濬成本提高，改以淨效益至少 5 成分配予公所，以有效回饋及支應區政推動所需。

				<p>二、水源保育回饋金依「自來水法」規定，專供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106 年度補助本府計有水利局及美濃、六龜等 13 個公所約 1.55 億元。</p> <p>三、砂石標售與水源保育回饋金比較表（如附表）。</p>
--	--	--	--	---

砂石標售與水源保育回饋金比較表

	砂石標售	水源保育
法源依據	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	1. 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三項 2. 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設置要點 3.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
回饋機關	水利署（七河局）	水利署
受款機關	高雄市政府、疏濬辦理公所	水利局、美濃等 13 個公所。
回饋方式	收入扣除相關疏濬成本後，市府將 50% 留供區公所做為地方建設之用。	區公所向本府水利局提報計畫，專戶運用小組審查後報水利署，核定後依計畫執行。
回饋用途	辦理水利相關工程及其他。	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